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58，194，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36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7，279，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36，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2，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3股

1.02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3股

1.03选举林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3股

1.04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2股

1.05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3股

1.06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3股

1.02选举何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3股

1.03选举林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3股

1.04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2股

1.05选举徐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3股

1.06选举宗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2股

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林麟先生、胡益俊先生、徐智平先生、宗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王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3股

2.02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2股

2.03选举王伦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王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3股

2.02选举李越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2股

2.03选举王伦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3股

王雪女士、李越冬女士、王伦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尹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3股

3.02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58，194，08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尹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3股

3.02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36，362股

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与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情况及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194，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36，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194，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36，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446，734，412.85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专户注销事项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及现场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16：0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亚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举董事何亚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举董事何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伦刚先生、李越冬女士、董事何亚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王伦刚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伦刚先生、李越冬女士、董事林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王伦刚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雪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李越冬女士、董事胡益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王雪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何亚民先生、独立董事王伦刚先生、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举董事何亚民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胡益俊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366263

传真电话：028-85370138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电子邮箱：hyj5445@163.com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林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林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曹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益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亚卓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聘任唐中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斌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黄成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366263

传真电话：028-85370138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电子邮箱：feng66691@163.com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1、2、7、8、9、10、11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1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何亚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自2005年起，担任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何亚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219，997股，与持股5%以上股东何佳女士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775，148股；何亚民先生女儿何佳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女儿何佳女士的配偶林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亚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副董事长简历

何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2010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自2014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775，148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为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219，997股；何佳女士的父亲何亚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何佳女士的配偶林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林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2014年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何佳女士的配偶，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775，148股，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219，997股；林麟先生的配偶何佳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麟先生配偶何佳女士的父亲何亚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曹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自2008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曹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胡益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自2004年起，先后担任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益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益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丁亚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10年7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冶金矿山研究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丁亚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亚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唐中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自2003年7月进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辊压机车间副主任、技术服务部副部长、质量部副部长、客服中心副主任、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中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中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何斌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至2017年担任成都三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起进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斌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斌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审计负责人简历

黄成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稽核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黄成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自2011年9月起加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副总监。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16：3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举尹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

尹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0月加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机械研究所所长、设计院院长、生产部部长、物流部部长，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主席、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尹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2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重大事项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年利率4.65%。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年利率4.65%。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北京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成立时间：1992年09月04日

4.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5.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岳鹏

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085，6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59，7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为公司控股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6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4，476.46万元；埃及国有水司招标项目中标金额222.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37.06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并部分签订合同；埃及国有水司招标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因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埃及国有水司招标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埃及国有水司
3.中标金额	14，476.45599万	222.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37.06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SG2125-1108-23005 集中器及采集器（含能源控制器公变）：包2（2，839.1928万）、包39（4，024.506865万）、包48（2，454.744765万） SG2125-1108-23006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1（3，766.01428万）、包21（1，391.99728万）	预付费水表
5.履约期限	已收到中标通知书，部分已签订合同	已签订正式合同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2.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Mr. Ahmed Ahmed Sadeq Sewedy
3.注册资本	82，950，000万人民币	2.5亿埃镑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Plot#27，1st district，5th settlement，New Cairo，Egypt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Sewedy Electric 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5，913.5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99%，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3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调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一审诉求返还已支付的房屋转让款2，288.67万元、物业维修基金10.79万元及相应利息，赔偿损失1，149.43万元及律师费，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预计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700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健康"）于2016年9月与浙江乐富海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富海邦"）签署《乐富海邦园房屋转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乐富海邦支付了房屋转让款2，288.67万元和物业维修基金10.79万元。

因乐富海邦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2019年12月，太龙健康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乐富海邦返还太龙健康已支付的房屋转让款2，288.67万元、物业维修基金10.79万元及相应利息，赔偿损失1，149.43万元，赔偿律师费3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2020年10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10民初20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太龙健康的诉讼请求。

太龙健康因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于2020年11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近日，太龙健康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民终10846号《民事调解书》，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太龙健康与乐富海邦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解除，太龙健康将案涉房屋返还给乐富海邦，房屋双方自行交接；

2、乐富海邦退还太龙健康房款2，288.67万元，维修基金10.79万元；

3、乐富海邦补偿太龙健康房屋差价补偿款700万元；

4、上述第2、3条约定的款项合计2，999.46万元，乐富海邦于2021年5月31日前向太龙健康支付1，50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

5、乐富海邦不再要求太龙健康支付物业费；

6、双方关于本案再无其他争议和纠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太龙健康80.40%股权，太龙健康收到乐富海邦退还房款、维修基金2，299.46万元，及补偿款7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700万元。

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5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2，000万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1年6月29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原审案号：（2020）苏0115民初3160号]。根据南京中院送达的文件，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王春芳

2019年9月6日，公司作为原告，向王春芳、当代旅游、施亮、陈伟、陆邦一、连伟彬、杨宇新等七名被告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提起诉讼，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10日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54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后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处理。江宁法院于2021年4月3日立案受理后，公司陆续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陈伟、连伟彬、施亮、陆邦一、杨宇新的起诉，并经江宁法院准许。

2021年5月14日，国旅联合收到江宁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0115民初3160号]，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全部旧的印章证照及其他相关档案资料，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48《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被告当代旅游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20）苏0115民初3160号民事判决，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原判决第一项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改判驳回被上述人原审针对上述人提出的诉讼请求；

2、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述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处于二审诉讼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588，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玉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527，900	99.9843	60，190	0.015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2，000，000	3.44%	1.79%	否	否	2021年6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1.99%	339，765，700	391，765，700	25.94%	13.48%	0	0.00%	0	0.00%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6，910	4.2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9，015，452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1，127	0.4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86，715，300	61.49%	339，765，700	391，765，700	21.93%	13.48%	0	0.00%	83，944，067	6.02%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3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1.68%	1.08%	2018年7月20日	2021年6月2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60，000，000	10.11%	6.49%	否	否	2021年6月2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借低息贷款置换前期高息贷款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93，527，697	64.22%	386，000，000	436，000，000	73.46%	47.1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9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1%，对应融资余额为38，08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7.9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61%，对应融资余额为102，180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